

麻江法院谷硐法庭创新“三本台账”+“产业调解”模式 精准司法护航特色产业发展

■ 通讯员 顾雄

“3083元货款已收到，太感谢法庭了！”近日，收到拖欠半年多的蔬菜款后，种植户罗某某第一时间向麻江县人民法院谷硐人民法庭干警发来信息。这起跨区域蔬菜购销纠纷，从立案到被告当庭履行，仅用数日便圆满化解。

类似的涉农“小案”高效化解，正是谷硐人民法庭深度融入基层治理、护航特色产业发展的生动缩影。谷硐镇是麻江县冷凉蔬菜核心产区，红菜薹、白菜薹、辣椒等蔬菜直供粤港澳大湾区，远销省内外，带动大量村

民就近就业。然而，蔬菜种植的季节性、口头交易的习惯性以及征地项目的推进，也使得购销欠款、劳务欠薪、征地补偿分配等矛盾易多发。

今年以来，谷硐人民法庭紧扣辖区产业发展中心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司法服务嵌入产业发展链条，探索形成“三本台账+产业调解”工作模式，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谷硐人民法庭主动融入乡镇综治网格，将辖区划分为蔬菜产业区、高速征地区、农田改造区三大片区，联合乡镇党委政府、村支两委及网格员滚动摸排，建立产销合同、劳务工资、征地纠纷“三本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针对蔬菜种植散户与收购商多采用口头约定、行情波动后易引发违约的特点，法庭干警在播种季、采摘季提前走访摸排，对存在履约风险的购销关系提前介入提醒。今年以来，通过台账预警提前介入化解潜在纠纷20余起，有效避免了“小问题”拖成“大矛盾”。

“15名村民的劳务工资，今天必须有个说法。”在接到某工头拖欠劳务报酬的纠纷线索后，谷硐人民法庭迅速启动联动机制，联合检察院、镇综治中心组织双方对账，向工头释明欠薪法律责

任，最终达成分期付款协议，让矛盾纠纷在诉前得以化解。

这是谷硐人民法庭“产业调解”模式的一次成功实践。法庭联合村干部、种植大户、调解员组建产业调解专班，针对涉农纠纷实行快立、快调、快审、快结，摒弃“坐堂问案”传统模式，主动上门调解、实地解纷。今年以来，法庭受理案件158件，办结139件，调解率达48.2%，大量涉农纠纷在诉讼前端得到实质性化解。

与此同时，法庭坚持“便民司法、护航产业”工作思路，开通涉农案件绿色通道，对蔬菜购销、劳务欠薪等纠纷快立快调快结。针对跨区域送达难、调解难问题，法庭坚持“实地走访、释法明理、促成履行”工作方法，最大限度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今年以来，通过上门调解、巡回办案等方式，为种植户追回蔬菜货款及劳务报酬共计10余万元，用司法力量守护了群众的“钱袋子”。

下一步，谷硐人民法庭将继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办好每一一起涉农案件，持续深化“三本台账+产业调解”工作模式，为辖区冷凉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

南明法院二戈寨法庭 成功化解一起在校学生矛盾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翁钰萍)近日，贵阳市南明区发生一起在校学生间的矛盾纠纷。事发后，涉事各方家庭情绪较为激动，多次自行沟通均未能达成共识。为避免矛盾持续激化，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南明区人民法院二戈寨法庭立即启动与街道综治中心的联动机制，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现场，法庭与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居委会各司其职、协同发力。二戈寨法庭调解员从情理法的角度出发，结合相关法律以案释法，向监护人阐释学生之间不当冲突行为带来的危害、法律后果以及监护人应当履行的监护责任；综

治中心与司法所工作人员展开情绪疏导，引导家长理性看待问题、依法处理分歧；派出所、居委会耐心开展规劝疏导，搭建沟通桥梁，推动双方放下对立情绪……

在多部门联合调解下，双方监护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这起校园纠纷在二戈寨街道综治中心得以圆满化解，是“法庭+综治”联动机制的生动实践，实现了化解矛盾、教育引导、校园和谐的多重效果。

下一步，南明区人民法院将持续深化与综治中心的联动机制，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络，让矛盾化解在基层、解决在源头，以基层共治力量护航青少年平安、健康、向阳成长。

大方县检察院驻所检察室 依法保障拘役罪犯请假奔丧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邓犹健)近日，大方县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依法履行刑罚执行监督职责，审慎开展审查监督，成功协助一名危险驾驶罪留所服刑罪犯依规回家奔丧，实现法理与情理有机融合，取得良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2026年8月初，熊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法院依法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在看守所留所服刑。服刑期间，熊某认罪悔罪，能够自觉遵守监规纪律，改造表现良好。8月11日，尚在服刑期的熊某向看守所递交书面申请，表示作为家中独子，父亲不幸离世，申请回家2天处理丧葬事宜。

法理有情，司法有度。获悉该情况后，驻所检察室高度重视，立即启动核查程序，全面调取核实刑事判决书、身份户籍材料、亲属死亡证明等材料，细致核查其家庭实际情况、日常改造表现，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三条拘役罪犯服刑期间可依法回家的规定以及《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要求，综合研判熊某日常改造态度端正、无违规违纪记录，本次奔丧诉求合理正当，且家属愿意全程担保，整体风险可控，认定其符合临时离所法定条件。

为严把安全关口、规范审批程

序，看守所联合驻所检察室召开专项联席会议，就熊某离所申请开展集体研判、综合评议。经评议，一致认为熊某符合拘役罪犯临时离所回家的法定条件，同意其奔丧申请。随后严格按照法定流程逐级上报公安机关审核批准，依法准许熊某离所回家2天处理父亲丧葬事宜，成全其为人子女的最后孝道。

熊某离所奔丧期间，驻所检察室持续做实跟进监督，督促看守所严格落实家属担保、定时报备、行踪管控等各项安全监管举措，实时掌握熊某动态，坚决防范脱管失控、违规违纪风险。奔丧期满，熊某按时返回看守所继续服刑，全程无任何违规行为。

此次保障拘役罪犯依法奔丧，是大方县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能动履职、践行文明柔性执法的生动实践。下一步，驻所检察室将持续立足刑罚执行法律监督职能，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与温情履职相统一，一方面守牢监管安全底线，强化对看守所执法活动监督，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另一方面精准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让法律条文释放司法温度，激励服刑人员积极改造，持续推动监管执法工作规范化、人性化、法治化发展。

盘州市教育行业人大代表工作站： 以高水平履职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 任莉)近年来，在盘州市人大常委会指导下，盘州市教育行业人大代表工作站坚持高标定位、规范运行、实效导向，以“建、管、用”三字诀推动代表履职走深走实，将工作站打造成服务教育发展的“智囊团”和“助推器”，为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高标定位建阵地，筑牢履职主平台。该工作站坚持实用原则，在盘州职业技术学校建成实体化特色行业工作站，并完善硬件设施。确定全市38名教育行业各级人大代表为进站代表，整合教育领域专业力量，并邀请教育主管部门、学校领导参与代表活动，推动建议转

化为教育发展思路。同时，研究制定活动方案，压实站长、副站长、联络员职责，构建站长牵头抓总、副站长具体负责、联络员具体办事、进站代表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工作站高效运转。

规范运行强管理，激活履职新引擎。工作站编制《工作站职能清单》《站长副站长联络员职责》《代表履职规范》《活动开展流程》《建议转办闭环机制》等5个核心制度文件，形成活动有方案、工作有台账、建议有落实、落实情况有反馈的闭环管理模式。依托平台抓实学习培训，人民代表大会前培训撰写议案建议、审议工作报告，人民代表大会后学习会议精神，常态研读法律法规和

政策，促进代表履职与本职业务“双提升”。近年来，进站代表累计提出建议71条，数量和质量逐年提升。

实效导向促发展，彰显履职硬担当。工作站聚焦市委中心工作和群众急难愁盼履职尽责。组织代表赴兴义、曲靖、会泽等地考察学习先进教育理念与管理模式，形成《盘州市各学段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报告》，所提建议被市委采纳，促成《盘州市初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出台。

紧扣教育高质量发展主题，工作站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梳理的13条建议被全部采纳，经盘州市人大常委会转

交政府部门办理，推动《关于支持盘州市第一中学、盘州市第二中学加快发展的具体措施》落地，促成市委专项列支100万元扶持资金。在政策与资金支持下，盘州市第二中学成功晋升为“省级一类示范性普通高中”。

“与此同时，工作站还紧盯‘入园难’‘入学难’等民生问题加强调研，推动丹霞镇赵官幼儿园、响水镇阳桥幼儿园及市九小、十三小、十四小等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新增教学班100个、学位5200个，让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盘州市人大教科文卫委负责人、盘州市教育行业人大代表工作站副站长花虎说。

分类广告

广告服务热线 0851-85505030

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公告

●许江宏(被征收人)，身份证号：520112199302052513、惠顺秀(受托人)，身份证号：520112197106172527 遗失 贵阳观山湖征收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置协议回购办公室

开具的金阳新区阳关村拆迁安置房屋项目91号《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暂收条，声明作废。
●吴秋 522129198206274022 太平洋保险展业证遗失，声明作废。

债权转让通知书

黔东南州国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任国军、张金凤、黔东南州凯金贸易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凯福商贸有限公司：

鉴于，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黔26执异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2019)杭仲裁字第1701号裁决书项下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除已退回的31980.67元以外)相关权利的权利人变更为我。现我在此向贵方通知如下：

2026年7月10日，我与杭州小微快保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将(2019)杭仲裁字第1701号裁决书项下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相关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小微快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小微快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新债权人有权要求和领受贵方原应向我清偿和履行的一切债务和义务。请贵方自接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向夏佃茜女士履行全部义务。

转让方：夏佃茜

2026年8月28日

关于“赫章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威奢大寨村” 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错误更正及作废声明

我单位：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3818624P，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证书号：甲201411002600。

我司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赫章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结算审核报告，赫章县》造价成果文件：

1、文件名称：《赫章县农村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第一期)(威奢乡大寨村)结算审核报告》
2、文件编号：ZXH结算字(2022)30-01号
注册造价师：王 军 执业注册号：建[造]11011100010756
注册造价师：刘秀青 执业注册号：建[造]11063700035040
因计税方式错误、工程范围计算失误，上述文件存在重大数据错误，内容失实。现郑重声明：自本声明刊登之日起，ZXH结算字(2022)30-01号造价成果文件全部作废、不具法律效力，不得作为本项目结算、审计、付款等任何依据。

我已出具更正版文件【编号：ZXH结算字(2022)30-01更正号】，以新版本为准。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我司承担。联系人：谢宇联系电话：1874850728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院24号楼24层2803-1房
特此声明。

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8日

责编/杨雨青 版式/杨丽丹 校对/李雅

连日来，镇宁自治县公安局良田派出所组织民警辅警深入辖区沿街商铺、进村入户开展“敲门”式安全宣传活动，将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溺水、交通安全等知识送到群众家门口，织密辖区安全防护网。

(镇宁自治县公安局供图)



普安县法院深化府院联动高效化解政企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庞鹿)近日，普安县人民法院深化府院联动，联合县综治中心构建“多元调解+司法确认”的闭环解纷工作路径，实质化解一起历时数年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款政企纠纷，实现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充分彰显了多元解纷提质增效优势。

2020年，贵州某建设工程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承建了普安县某局发包的2020年普安县某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三标段工程。该项目于2024年12月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后经审计结算并交付使用。因财政资金统筹、结算

手续完善等因素影响，该项目尾款64383.07元长期未能支付。政企双方多次私下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该公司遂诉至人民法院。

考虑到该案涉及乡村振兴项目建设、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属于涉农企业、农村建设的公共工程，若直接进入诉讼程序，不仅会拉长企业的维权周期、增加各方的解纷成本，还可能影响政府的公信力与区域营商环境，普安县人民法院遂将该案引导至县综治中心进行先行调解。

普安县综治中心收案后，按流程分

流至专门的调解委员会调解。调解员全面梳理项目招投标、施工履约、竣工验收、审计结算全流程事实。既厘清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充分考量民营企业资金周转的实际需求，引导双方摒弃对立心态、换位思考磋商。法院派驻综治中心干警主动参与调解，全程提供法律咨询、推送类案调解案例，达成调解后现场指导调解员规范制作调解协议。

经多轮沟通协商，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一、普安县某局于2026年8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贵州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尾款64383.07元；二、贵州某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余诉求，不再就案涉工程主张利息或违约金。

调解协议签订完毕后，综治中心工作人第一时间向双方释明司法确认的法律效力与办理流程，明确告知经法院司法确认后的调解协议与生效裁判文书具备同等强制执行效力，彻底消除企业担忧协议无法兑现的顾虑。双方当事人当场共同向普安县人民法院提交了司法确认申请书。法院开通涉企纠纷快速办理绿色通道，快速完成案件审查，依法出具司法确认民事裁定书，为调解协议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形成解纷闭环。